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26A 层, 21A-3/F., 22A/F.,23A/F.,24A/F., 25A/F., 26A/F.,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电话(Tel.): (86) 0755-83025555; 传真(Fax.): (86) 0755-83025068, 83025058 邮编(P.C.): 518048; 网址(Website): https://www.huashanglawyer.com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26A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鑫律师、贺晴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

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6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等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下午14:30在东莞市虎门镇大宁文明路15号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文化先生主持;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1名,均为截至2025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7,063,6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0.1257%。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均为截至2025年5月13日下午收市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5,995,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1538%。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确认,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68,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719%。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 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

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 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 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决议由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签署。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 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7,039,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3%; 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弃权21,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64,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97%;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弃权21,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6%。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7,039,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3%; 反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21,15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64,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97%;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弃权21.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6%。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7,039,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3%; 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弃权21,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64,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97%;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弃权21,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6%。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7,042,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2%; 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18,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02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67,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6%;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弃权18,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8%。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7,044,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 反对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1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69,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0%;反对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7%;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3%。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7,044,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 反对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1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02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69,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0%;反对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7%;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3%。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167,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6%;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弃权18,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67,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6%;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弃权18,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8%。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167,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6%;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弃权18,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67,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6%;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弃权18,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8%。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7,043,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 反对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18,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02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68,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45%;反对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7%;弃权18,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7.042.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2%;

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18,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67,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6%;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弃权18,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8%。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7,043,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4%; 反对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1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02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68,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94%;反对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7%;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议案五、议案九、议案十一系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七、议案八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并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 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维峰电子(广东)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	律师:			
	高	树	_				张	鑫	
							贺	晴	

年 月 日